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4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15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购买收益凭证，产品期限127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33,013.70元。

2、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15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购买收益凭证，产品期限126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

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90,068.49元。

二、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业务单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